

GD7B-CA-20250210
协议编号: ZB25GYZ30393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廿一日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乙方（受托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结果，甲方就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025 年散装抗结核病药品招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GDTBZBCG202503；

2.项目名称：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025 年散装抗结核病药品招标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人民币 98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4.采购类型：货物类；

5.采购内容：散装抗结核病药品；

6.采购需求：详细需求及服务内容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7.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8.采购文件编号：

备注：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2.以上项目基本要素信息由甲方负责提供，并保证项目基本要素准确无误。

第二条 委托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代理业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采购咨询；

2.开展采购需求调查以及协助甲方开展采购需求审查；

3.拟采购方案，包括拟定采购工作计划、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采购论证等工作；

4.项目论证后需求调查审查前，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协助甲方整理需求调查审查材料；

5.组织进口产品论证，协助甲方整理进口产品申请材料（如需要）；

6.编制、发售、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及完善，办理采购文件论证或备案（如需要）；

7.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以及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评审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各类信息；

8.编制、发售招标采购文件，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包括接受响应文件及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9.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10.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依规或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11.接收投标（响应）文件，落实评标地点，组织开标（唱价）会议；

12.组织评审会议，编制评审报告并交甲方确认；

13.发布评审公示或公告，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评审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备案（如需要）；

14.必要时，协助甲方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验收等事宜；

15.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并将有关质疑资料报送监管部门（如需要）；

16.按甲方要求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含电子档案）；

17.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一）甲方的权利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

在本协议范围内监督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2.提出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确认、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

3.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

4.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5.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指定专人(姓名:梁鸿迪 联系方式:13570913698)与乙方处理本项目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落实资金;

3.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产品清单、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标准以及办理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与技术资料;

4.指导和监督乙方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5.采购项目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并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

6.及时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确认开标时间及安排等内容;

7.依法依规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9.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 乙方的权利

1.依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采购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在本委托协议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2.组织编制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询问或质疑答复文件,根据实际需要,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组织公开征求有关供应商意见或专家论证;督促甲方及时确认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与评审结果;

3.组织采购项目的开标与评审活动,处理评审过程中的突发情况,保证开标与评审流程合法合规;

4.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制作费的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按遴选报价承诺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5.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建立完善的本单位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保证

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2.严格依法依规采购，廉洁自律；

3.完成采购咨询，开展需求调查并提交相关报告等文件；

4.指定专人（姓名：陈光 联系方式：13073037365）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及总协调。配置完整的项目团队以保障委托代理服务的质量。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5.接到甲方委托后，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进行对接，响应服务需求及时提供服务，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以保障委托代理服务的效率；

6.应充分发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等各项工作；

7.按甲方要求提供到甲方现场组织开标（唱价）、评审会议的服务；

8.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服务收费

乙方作为甲方遴选的招标代理机构，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制作费，并按遴选报价承诺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一）投标保证金

乙方需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 代理费用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乙方遴选报价承诺，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共计不超过¥11,760.00元。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如国家、省有关部门调整了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上述费用涵盖了应由乙方承担的委托代理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包括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费用（在相关报纸上发布公告除外）、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采购）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审会服务费、专家劳务费等。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为完成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020-38905745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485 号

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020-37860542/1053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